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在2014年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4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股东整体利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 年度，我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4 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22 次。

董事名称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永军	独立董事	22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除《关于公司向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投了反对票以外，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4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分别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高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进行建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5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调整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6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6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向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4年7月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无偿获赠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相关专利及其工艺包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4年8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分别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4年9月1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4年9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4年9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4年12月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公司《关于预热炉系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提出合理性建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

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提名人选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规则》、《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利用已掌握的公司情况严把信息关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4、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对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4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自己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1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永军

2015 年 3 月 6 日